

# 攸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## 目 录

-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**
  - 一、 部门基本情况
  - 二、 机构设置
  - 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  - 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  - (二) 支出预算
   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  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 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  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  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  - 六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  - 七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  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  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   - (三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  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  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  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   - (七) 其他事项
  - 八、 名词解释
-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**
  - 1、 收支总表
  - 2、 收入总表
  - 3、 支出总表
  - 4、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  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 - 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 - 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 - 22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  - 2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#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###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拟订全县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、规划和标准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管理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3、组织制定并监督、指导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，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

4、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按照动态调整机制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，及时组织实施。

5、贯彻落实全省药品、医用耗材的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执行全省价格信息检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6、贯彻落实全省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加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管理。

7、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8、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指导和监督全县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。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机制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
9、做好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宣传和人员培训等工作。

10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医保参保缴费等相关工作。

11、会同攸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提高医疗资源

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，为患者提供安全、有效、低廉的医疗服务。

12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5个（含1个副科级单位）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党建办、基金财务股、医药管理股和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。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41人，实有人数35人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  
1、攸县医疗保障局本级。

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69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5万元，其他收入238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693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0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4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693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1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5人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：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379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基本工资127万元、津贴补贴78万元、奖金7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5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万元。

**(二) 运转类支出:** 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28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10万元、差旅费6万元、培训费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万元、工会经费6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4万元。

**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:** 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48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医保基金稽查、征缴等工作经费48万元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**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38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**(二) 政府采购预算:**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(三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** 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235.6平方米。车辆0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，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**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93万元，基本支出645万元，项目支出48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**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**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、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3年与2022年未发生变化。

##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

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；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，拟召开政策培训，人数180人，内容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及参保政策培训；拟召开业务培训，人数为300人，内容为打击欺诈骗保、基金监督自查自纠业务培训；

**（七）其他事项：**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

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##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(具体见附件)